

訴 願 人 張○○

訴 願 代 理 人 朱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小字第 21-100-08 007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8 分在本市市民大道、永吉路口前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經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K7-XXXX 自用小貨車（出廠及發照年月：86 年 3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放黑煙（不透光率）為 50%，疑有不符法定排放標準（30%）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以 100 年 3 月 21 日 A1100415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100 年 4 月 8 日前至檢測站接受檢測。惟上開通知書因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5 月 9 日 A1100990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前接受檢測。該通知書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局，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8 月 2 日 C0110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小字第 21-100-08

007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

....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稽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第 35 條規定：「.....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_x)、甲醛 (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	目測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	-
標準			
.....			
備註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

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一萬元。」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受檢測通知書，自無法依限至指定地點進行檢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目測判定有排氣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遂以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前接受檢測，該通知書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送達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排煙檢查記錄表、採證照片 1 幀、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受檢測通知書，自無法依限進行檢驗云云。按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不符合排放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又所稱目測判定，係指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未依限檢驗者，處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前掲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68 條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0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58 分行經本市市民大道、永吉路口，經原處分機關領有合格證書之專業人員目測判定系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黑煙）之濃度為 5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0%）。原處分機

關爰以 100 年 5 月 9 日 A1100990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測。經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林○○，為經環保署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有林○○之環保署（87）環訓教字第 F1210979 號「目測檢查人員訓練班（非環保班）」結業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目測判定結果應堪肯認。又前開 100 年 5 月 9 日 A1100990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之車籍地及戶籍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長樂街○○巷○○之○○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經郵政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將該通知書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本府民政局 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29978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上開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100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